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機字第 21-101-02010

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（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0 年 2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，於 100 年 7 月 20 日 14 時 56 分行經本市大同區○○橋時，疑似排氣有污染之虞。案經環保署移

由

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排煙情形確有污染之虞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04717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（寄至車籍地：新北市三重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，系爭機車應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，惟該通知書因招領逾期未送達，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04717-2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（寄至戶籍地：雲林縣北港鎮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系爭機車應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限檢測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遂以 101 年 2 月 6 日 C011703 號舉發通知書

告 發

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2 月 17 日機字第 21-101-02010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上開 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04717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

書寄送地點之車籍地誤植（應為「新北市三重區○○○路○○號」），致未能完成送達，訴願有理由，且系爭機車已於 101 年 3 月 6 日完成檢測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

以 101 年 3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525600 號函通知訴願代理人○○○，並副知訴願人

及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